

江西省民政厅 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赣民字〔2020〕52号

江西省民政厅 江西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2020年机构抚养孤儿基本生活 保障提标提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财政金融局：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机构抚养孤儿的基本生活，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高2020年机构抚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机构抚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从2020年11月1日起，继续提高全省机构抚养孤儿基本生

活最低保障标准，供养标准达到每人每月 1600 元。

二、明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92 号）规定，对于困难群众救助事项，在保证 2018 年县（市、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规模基础上，从 2019 年起，新增提标部分不再按比例分担，省财政统筹安排补助资金，由当地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供养等项目开支。本次机构抚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提标所需资金，由当地统筹解决。

三、结合提标提补工作落实相关政策规定

（一）明确到位时间。各设区市要根据省定标准，综合考虑地区差异等因素，合理制定当地机构抚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但不得低于省定标准，并组织好辖区内机构抚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标工作。各地要统筹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资金，务必于 11 月底前按照提标后的标准发放到位。

（二）加强资金管理。各地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发放给机构抚养孤儿的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直接拨付到儿童福利机构。生活保障资金主要用于儿童支出，包括儿童伙食费、服装被褥费、日常用品费、教育费、医疗费和康复费，不包含儿童大病医疗救助费、寄养家庭劳务费等，应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

禁挤占挪用。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的，应追回虚报冒领资金并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处理。

各设区市民政局应于11月30日前，将提标提补工作情况报省民政厅儿童福利处。

联系人：刘学平 0791-86278013



2020年10月1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